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审查办事指南

（修改建议稿）

一、使用范围

法人

二、法定依据

（一）【部门规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部门规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三）【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三、申请条件

采矿权申请人或矿业权人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的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报经评审组织单位组织专家组审查通过并公示存档后，采矿权人根据评审组织单位出具的《xx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评审情况的说明》向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公告。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关于申请对xx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审查情况予以公告的申请 | 原件，加盖矿业权人及报告编制单位公章 | 申报人自备 |  |
| 2 | xx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评审情况的说明 | 原件，评审组织单位出具正式文件,需包含以下附件：1. xx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
2. 评审公示资料（指定网站公示网页截图）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存档备案证明
 | 申报人自备 |  |
| 3 |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申请单位的有效通信地址和通讯方式、申请单位的委托书、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 |  | 申报人自备 |  |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向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国土资源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不合格不通过的，出具书面通知书，退回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厅窗口，由窗口将不予通过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合格的，由自然资源厅印发公告返回申请人，并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四）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时限

承诺件。办理总时限：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收费标准

否

八、审批决定证件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xx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www.scdlr.gov.cn](http://www.scdlr.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6939849、87036075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审核流程图

 （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